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作業環境監測報告書



報告編號：G261120713

監測日期：112年07月13日

監測機構：工安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認可編號：TOSHA-MA13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基本資料表

事業單位名稱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行業別		
事業單位地址	112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1號				
監測日期	112年07月13日				
負責部門及聯絡人					
承辦人	侯慧敏	部門		電話	02-2896-1000
會同監測之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及勞工代表職稱、姓名					
會同監測人員簽名		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勞工代表			
侯慧敏		勞安人員簽名	侯慧敏		
		勞工代表職稱	三等專員 謝志敏		
		勞工代表簽名	侯慧敏		
監測機構名稱		監測人員簽名			
工安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冠錚			
監測機構用印		監測人員姓名及資格文號			
工安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勞動部作業環境監測機構 TOSHA-MA13 報告專用章		 			



工安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勞動部認可作業環境監測機構

認可編號：TOSHA-MA13

地址：111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七段56號1樓

電話：(02)2876-2374

傳真：(02)2873-0492

網址：www.iosh.com.tw

採樣紀錄彙總表

採樣紀錄彙總表

事業單位名稱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報告編號	G261120713
申報號碼	B1120601123

監測人員：陳冠錚
監測日期：112年07月13日
認證實驗室名稱：上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測編號	監測方法	採樣幫浦編號	監測處所	監測項目	採樣介質種類	現場溫度(℃)	現場壓力(mmHg)	採樣流速(mL/min)			監測起訖時間			總計時間(分)	採樣體積(m3)	校正後採樣體積(m3)	監測結果	
								前	後	平均	起	訖						
												時	分					時
P162	CLA4001	P162	美術學系/石雕教室	第二種可呼吸性粉塵	37mm PVC濾紙	33	760	1716	1699	1708	09	00	15	00	360	0.6147	0.5986	0.501
P005	CLA4001	P005	美術學系/石雕教室	第二種可呼吸性粉塵	37mm PVC濾紙	33	760	1742	1723	1733	09	00	15	00	360	0.6237	0.6074	0.280
P015	CLA4001	P015	美術學系/石雕教室	第二種可呼吸性粉塵	37mm PVC濾紙	33	760	1733	1712	1723	09	00	15	00	360	0.6201	0.6039	0.530
P164	CLA4001	P164	美術學系/石雕教室	第二種可呼吸性粉塵	37mm PVC濾紙	33	760	1724	1710	1717	09	00	15	00	360	0.6181	0.6019	0.548
P043	CLA4001	P043	美術學系/石雕教室	第二種可呼吸性粉塵	37mm PVC濾紙	33	760	1712	1693	1703	09	00	15	00	360	0.6129	0.5969	0.804

工安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勞動部作業環境衛生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
TOSHAMA13 第八條及第十條:

依監測結果採取必要防範措施事項

第一級管理: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二分之一者。
第二級管理: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但高於或等於其二分之一者。
第三級管理:暴露濃度高於或等於容許暴露標準者。

第一級管理: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二分之一者。
第二級管理: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但高於或等於其三分之二者。
第三級管理:暴露濃度高於或等於容許暴露標準者。

依監測結果採取必要防範措施事項

解題



作業環境監測分析報告摘要

一、委託單位：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二、監測日期：112年07月13日

三、監測方法：

1. 化學性因子：

1.1 採樣監測：

1.1.1 依行政院勞動部、NIOSH或OSHA公佈之參考分析方法，選取適當的吸附介質及採樣設備，詳如監測計劃書所載。

1.1.2 個人或定點採樣：個人採樣時，採樣設備直接由勞工配戴，採樣管置於勞工衣領上，使其盡量接近勞工的呼吸帶。而定點採樣則將採樣設備置於污染源附近或勞工活動頻繁之地點，測定高度盡量接近勞工的呼吸帶。

1.1.3 採樣流速：依檢測物質選取不同之採樣設備，主要之採樣設備有定流速之高、低流速空氣採樣器，採樣設備之流速範圍如監測計劃書所述。

1.1.4 採樣時間：採取全程單一樣品採樣，採樣時間至少六小時。

1.2 二氧化碳監測：以紅外線或電化學之二氧化碳偵測器於作業區處放置1分鐘，直到儀器讀值穩定後判讀之。

2. 物理性因子：

2.1 噪音監測：以TES-1150噪音計及SV-104噪音劑量計直接監測，以噪音計或個人噪音劑量計直接監測作業現場之噪音值(dBA)，監測時間視噪音特性而定(穩定性噪音、變動性噪音或衝擊性噪音)，若平均噪音值超過90(dBA)以上，除需進行環境改善外，還需進一步評估個人噪音暴露劑量，即以個人噪音劑量計配戴於受測勞工身上，監測時間至少六小時。

2.2 照度監測：以Testo 540照度計直接監測。

2.3 高溫監測：以QUESTEMP-32乾溼黑球溫度計直接監測。

3. 監測人員：由行政院勞動部核可之專業監測人員執行之；經向行政院勞動部核備之工礦衛生技師或甲級化學性或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四、建議事項：詳如附件。

五、結語：勞工應定期接受健康檢查，並由事業單位定期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促使勞工能正確使用及操作各項作業器具，促使勞工能有合乎安全衛生的工作習慣。其次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規定下次應實施作業環境監測日期為六個月內。

※依據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監測結果雇主應於作業勞工顯而易見之場所公告或以其他公開方式揭示之，必要時應向勞工代表說明。

※各監測項目之詳細內容請參閱各項監測結果說明。

※此報告除獲得本監測機構之書面同意，否則不得摘錄複製，但全部複製除外。



工安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勞動部認可作業環境監測機構

認可編號：TOSHA-MA13

地址：111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七段56號1樓

電話：(02)2876-2374

傳真：(02)2873-0492

網址：www.iosh.com.tw

化學性 監測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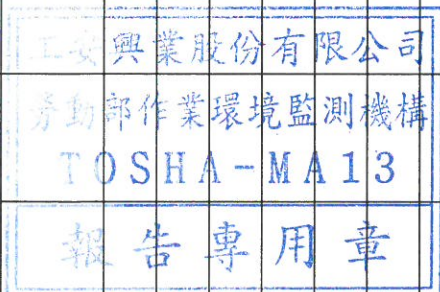
工安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作業環境監測紀錄

事業單位名稱: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報告編號: G261120713
 申報號碼: B1120601123
 件別: -

監測人員: 陳冠錚
 監測日期: 112年07月13日
 現場溫度: 33.0 °C
 現場壓力: 760 mmHg

監測編號	監測處所	監測項目	採樣介質種類	採樣流速(mL/min)			監測起訖時間				總計時間(分)	校正後採樣體積(m3)	監測結果	容許濃度	風險等級
				前	後	平均	起時	起分	訖時	訖分					
P162	美術學系/石雕教室	第二種可呼吸性粉塵	37mm PVC 濾紙	1716.0	1699.0	1707.5	09	00	15	00	360	0.5986	0.501	1 mg/m ³	二
P005	美術學系/石雕教室	第二種可呼吸性粉塵	37mm PVC 濾紙	1742.0	1723.0	1732.5	09	00	15	00	360	0.6074	0.280	1 mg/m ³	一
P015	美術學系/石雕教室	第二種可呼吸性粉塵	37mm PVC 濾紙	1733.0	1712.0	1722.5	09	00	15	00	360	0.6039	0.530	1 mg/m ³	二
P164	美術學系/石雕教室	第二種可呼吸性粉塵	37mm PVC 濾紙	1724.0	1710.0	1717.0	09	00	15	00	360	0.6019	0.548	1 mg/m ³	二
P043	美術學系/石雕教室	第二種可呼吸性粉塵	37mm PVC 濾紙	1712.0	1693.0	1702.5	09	00	15	00	360	0.5969	0.804	1 mg/m ³	二
BK01	現場空白	第二種可呼吸性粉塵	37mm PVC 濾紙	-	-	-	-	-	-	-	-	-	-	-	
BK02	現場空白	第二種可呼吸性粉塵	37mm PVC 濾紙	-	-	-	-	-	-	-	-	-	-	-	
	~以下空白~														



作業環境監測建議事項

- 一、監測項目之容許暴露濃度法規值，請參見作業環境監測紀錄。
- 二、“分析結果”欄表各區域所採得有害物質經實驗分析所得重量，其單位為毫克(mg)。
- 三、“校正後採樣體積”欄表由泵流率與採樣時間計算得總採氣量，再從採樣現場溫度、壓力校正成標準狀態下(1atm、25°C)之體積，其單位為立方公尺(m^3)或公升(L)。
- 四、“空氣中濃度”欄表係由實驗室分析結果之總重量與校正後採樣體積計算所得。
- 五、檢量下限：實驗室分析樣品前，須先配製五種以上不同濃度之標準溶液以繪製檢量線圖，而所配製標準溶液之最低點濃度值即為檢量下限。
- 六、事業單位應依監測結果之風險等級，採取對應之控制或管理措施：
 - 第一級：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二分之一者，至少每三年評估一次，除應持續維持原有之控制或管理措施外，製程或作業內容變更時，並採行適當之變更管理措施。
 - 第二級：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但高於或等於其二分之一者，至少每年評估一次，應就製程設備、作業程序或作業方法實施檢點，採取必要之改善措施。
 - 第三級：暴露濃度高於或等於容許暴露標準者，至少每三個月評估一次，應即採取有效控制措施，並於完成改善後重新評估，確保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化學品之種類、操作程序或製程條件變更，有增加暴露風險之虞者，應於變更前或變更後三個月內，重新實施暴露評估。
- 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二條、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四款與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三款第四款之規定，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特定粉塵作業場所，製造、處置或使用附表一所有有機溶劑之作業場所，製造、處置或使用附表二所列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場所，應每六個月監測一次以上。
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鉛作業之作業場所，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四烷基鉛作業之作業場所，應每年監測一次以上。
- 八、本次測定結果符合法令規定。
請持續維持原有之控制或管理措施，另於製程或作業內容變更時，應採行適當之變更管理措施。